

[首页](#)[文件公告](#)[体育科技](#)[文化教育](#)[反兴奋剂](#)[体育科普](#)[体育科普作品展示](#)[体育招生](#)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文件公告](#) > 正文

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09-18

来源：科教司

字体：大 中 小



体科字【2021】18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，各司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，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，有关高校，有关企业：

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普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和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》等文件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快推进体育科技创新和体育科技管理体制变革，规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管理，制定了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[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管理办法](#)

体育总局办公厅

2021年9月10日

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

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：100763

联系电话：010-87182008 信访电话：010-87182116 / 87182045 网站联系电话：010-87182998 / 87182280

网站标识码：bm33000001 京ICP备05070991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525号